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三三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及诉讼保全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23）、《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48）、（2023-019）、（2023-023）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11民终1279号，判决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4,438 元，由上诉人三三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负担 83,936 元，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50,50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案的涉诉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0.28%，占比较低，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已在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对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赔偿进行了预计负债的计提（合计计提578.21万元），本次终审受理费及利息损失金额较小，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及期后各会计期间进行预计负债的补提。

2、公司将申请解除对上市公司部分账户的资金冻结，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对被冻结的汉王容笔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约9.63万元），如有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补至公司相应的募投资金账户中。

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11 民终1279号。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